

中建总 B111号
2016年5月3日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签批盖章
机要
发电专用章
中机发 号

等级 特急·明电 安监总明电〔201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年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全国各地区相继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非煤矿山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非煤矿山汛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企业要针对汛期特点，突出重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对尾矿库、露天矿山、地下矿山等重点部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各地、各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从业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企业要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事故发生。

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历年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矿山淹井和尾矿库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未雨绸缪，超前部署，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积极做好应对极端天气条件和特殊汛情的各项准备，切

于5月份开始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